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7號

自 訴 人 鑫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鑫

被 告 郭上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鑫行動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前曾委任蔡育盛律師、蘇冠榮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，惟上開律師業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具狀陳報雙方已終止本案委任關係等情，有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41頁），是本案現已無律師為自訴人之自訴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已有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至自訴人雖同於113年6月13日具狀撤回自訴（見本院卷二第137-139頁），惟自訴人自訴被告郭上銘所涉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（見本院卷

01 一第11頁)，均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  
02 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不生撤回效力，訴訟關係不因之消滅，附  
03 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李佳靜  
07 法官 謝昀芳  
08 法官 郭子彰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林珊慧